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邮轮旅行卫星电话费用补偿保险条款（2016版）

1.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主险条款使用。

2.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持有效证件，以游客身份搭乘邮轮旅行，且邮轮位于海上期间，因遭受主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或罹患重病危及生命需紧急通过卫星电话联系经保险人委托的救援机构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简称“救援机构”）或其直系亲属，本公司将依据本附加条款约定，以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被保险人所发生的电话费用。

3. 责任免除

对于下列情形造成的损失，或具备任一下列情形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罢工或武装叛乱；
- 2)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3)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或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
- 4)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者身份执行任务；
- 5) 被保险人因从事违法犯罪的活动或因拒捕而导致的伤害；
- 6) 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
- 7) 精神疾病、错乱、失常，包括但不限于癫狂；
- 8) 被保险人未遵医生开具的处方，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药物；
- 9)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阳性）的治疗；
- 10)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体育活动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
- 11) 被保险人进行特技表演；
- 12) 被保险人美容、整形、矫形术、非必须紧急性治疗的手术、心理咨询及和角膜屈光成形手术引起；
- 13) 任何可以在其他保险计划项下或从任何第三方得到赔偿的费用；
- 14) 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 15) 主险条款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4.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5. 保险金申请

一、由被保险人作为索赔申请人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索赔：

- 1) 邮轮医护人员出具的，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或罹患疾病而危及生命的书面证明；
- 2) 出院小结（如适用）；
- 3) 卫星电话费用账单；
- 4)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以上资料和证明是保险索赔的重要依据，如索赔申请人未能及时提供有关单证，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单证的真实性及其记载的内容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负赔偿责任。

6. 本附加条款效力终止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7.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